

高本漢詩經注釋

下

高本漢著
董同龢譯

高本漢詩經注釋

下

高本漢
董同龢譯著



二〇三 大 東

有饋餩飧 有捄棘匕 周道如砥 其直如矢 君子所
履 小人所視 瞻言顧之 潸焉出涕
小東大東 枝柚其空 紂糾葛屨 可以履霜 佻佻公
子 行彼周行 既往既來 使我心疚
有冽氿泉 無浸穫薪 契契寤歎 哀我憚人 薪是穫
薪 尚可載也 哀我憚人 亦可息也
東人之子 職勞不來 西人之子 粣粲衣服 舟人之
子 熊羆是裘 私人之子 百僚是試
或以其酒 不以其漿 鞠鞠佩璲 不以其長 維天有
漢 監亦有光 跤彼織女 終日七襄
雖則七襄 不成報章 眇彼牽牛 不以服箱 東有啓
明 西有長庚 有捄天畢 載施之行
維南有箕 不可以簸揚 維北有斗 不可以挹酒漿
維南有箕 載翕其舌 維北有斗 西柄之揭

瞻言顧之 (看注釋一〇)。

佻佻公子 (看注釋二三七)。

行彼周行 (看注釋一二〇)。

六二八 無浸穫薪

A 毛傳：穫，艾也（釋文或作“刈”）；所以：“不要浸溼了砍割的柴薪”。“穫”的本義是“收割”。

B 鄭箋：穫，落；木名也：“不要浸溼了落樹的柴薪”。鄭氏把“穫”當作“櫟”的假借字。“穫”是“落”，木名，見爾雅。這和曹風下泉篇的“栗薪”，車輿篇的“柞薪”，白華篇的“桑薪”都是一樣的。爾雅釋文和邢昺爾雅疏引詩都作“無浸穫薪”，又下文“薪是穫薪”，樊光爾雅注引作“薪是穫薪”。這些都是根據鄭箋改的。“櫟”字古書未見。我們沒有理由爲見於爾雅而古書未見的一個字而作假借的揣測。

契契寤歎 (看注釋八二)。

六二九 薪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亦可息也

A 鄭箋：尚，庶幾也：“我們砍好那砍割的柴薪，希望可以裝載回家，可憐我們的盡竭了的人，他們也可以休息了”。

B 陳奂以爲第一個“薪”是“浸”的錯字（上文有“無浸穫薪”），“亦”是“不”的錯字；原文當是：浸是穫薪，尚可載也，哀我憚人，不可息也；“尚”是仍然的意思（“猶”）；所以：“浸溼了砍割的柴薪，還可以裝載回家，然而可憐我們的盡竭了的人，他們不能休息”。陳氏引據大雅抑篇：白珪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然而這一點兒也不能算作確證。

B 說要無確據的大大改動文字，實在不必。A 說據歷來相傳的

本子，也可以講得很好了。

職勞不來（看注釋二八六）。

六三〇 舟人之子，熊羆是裘

這一段文字描寫京師人民的富厚生活，和東方諸國人民的苦痛相反。

A 毛傳照他的本子講：“船家的兒子皮衣是熊和羆的”。

B 鄭箋：“舟”當作“周”（都音^{*} tīōg/tšíəu/chou），“裘”當作“求”。大雅公劉篇：何以舟之，“舟”是“芻”的假借字，指“周繞”。“求”就是“裘”的初文，“裘”不過是從“求”繁衍出來的；所以最初周代的詩經一定就是“求”字，現在的問題倒是在“求”字究竟是指“皮衣”（裘）還是指“尋求”。鄭氏的解說是：“周人的兒子尋找熊和羆”，那就是說：他們被任用為捕捉熊羆的官吏（！）。

C [—] 馬瑞辰以為鄭箋讀“舟”為“周”是對的；並且，熊和羆的皮沒有用來做皮衣的，所以這裏的“裘”實在應當是“求”指“尋求”；不過“周”的意思是“大”；所以：“大人物的兒子尋求熊和羆”。（打獵取樂的意思。）“周”訓“大”並沒有可靠的佐證（見注釋一二）。馬氏引證廣雅的“綢，大也”。但是“綢”字切韻音^{*} tiōg/tieu/tiao[diāo]，和“周”字音不同。

D [—] Waley 用鄭箋的“舟”借作“周”，又用毛傳“裘”字的解釋：“周人的兒子有熊和羆的皮做的裘衣”。

“舟人之子”很清楚的和上文“西人之子”（周王室）相當，“裘”的描寫也和上文“粲粲衣服”相應。這都足以決定 D[—]。

[—] 原文 C 作 B,D 作 C,誤。

六三一 或以其酒，不以其漿，韜韜佩璲，不以其長

韜：

A 毛傳：韜韜(*g'iwan/riwen/hüan)，玉貌。魯詩(爾雅及注引)作“琄”，音義都相同(切韻)。“韜”顯然是“琄”的假借字。這是個罕見的語詞；或許和“涓”(*kiwan/kiwen/kuan，“清”)有關係。

B 朱熹：韜，長也。沒有佐證。“韜”說文釋為“縛輶的皮帶”(古書未見)，可能是引起朱氏猜測的緣由，尤其看到下一句有“長”字。

全文

A 毛傳云：或醉於酒，或不得漿；以為第二句也有個“或”字，不過省去了。這是文法上不許可的；而且第四句(毛氏沒有講)也不能作相似的講法。

B 鄭箋沒有講前兩句；只是把“長”(上聲)[一]講作“長處，才能”，而“不以其長”就是“不是因為他們的才能(才使他們居於好的官職)”。

C [二]朱熹：東人或餽之以酒，而西人曾不以為漿；東人或與之以韜然之佩，而西人曾不以為長。這種絲毫不能和原文字句相合的胡說，居然被 Legge 和 Coureur 接受了！

D [二]馬瑞辰據唐書蕭至忠傳引詩而作的解釋以為“不”字都是沒有意義的語助詞：“有人(“西人”)用他們的酒，他們以為是(好)飲料；長的佩璲，他們以為長[三]”。

E [二]另一說：本章描寫“西人”居好的官職而無能懶惰(下文接着就用些看起來好實在無用的星作比喻)。“長”應該依鄭箋讀上聲[一]，如孟子公孫丑篇上“敢問夫子惡乎長”的“長”[一]。“或”是“或許”(時常有這樣講的)。如此，這幾句是：“他們或許用酒，可是他們不用他們的(便宜的)漿；他們的佩璲很純潔，不過他們不用他們的

長處(好的官職，做任何好的工作)”。或許有人以為平聲的“漿”和上聲的“長”^[一]押韻是不對的。不過實際上詩經裏平聲字和上聲字押韻的例很多，如周南漢廣篇的“廣”和“方”，召南羔羊篇的“總”和“公”，鄘風定之方中篇的“堂”和“桑”^[四]，以及“虛”和“楚”。

[一] 這個“長”字一般或讀平聲。

[二] 原文 E 作 D,D 作 C,C 脫。

[三] 高氏的譯述：Some (i. e. the westerners) use their wine, they take it as (good) liquor; the long girdle-pendants, they (take them =) consider them long. 現在照字譯，並不明白他的意思。馬氏的原作則是：或以其酒，宜其味之醇也，實則以其漿也；鞶佩璲，宜其德之美也，實則徒以其長耳。

[四] 這兩字都是平聲。

終日七襄 (看注釋二一五)。

六三二 不成報章

A 毛傳的解說：不能反報成章也，意思是：“她(織女星)不能(回復=)往復的織成花紋”。那麼“反報”就是“反覆”；“報”本來是“還”(及物動詞)，這裏却作不及物動詞“回復”用。毛氏這麼說，以為這句詩要顛倒作“不報成章”，非常不能令人滿意。

B 朱熹覺得毛氏的顛倒不可能，就取“報”的平常的意義，“還”：“她不織成還報我們的花紋(織物)”。這是一種再無別法可想的說法。

C Waley(猶猶疑疑的)認為“報”*pōg 是“服”*piūg 的假借字，“章”*t̄iang 是“裳”*diāng 的假借字。這是大膽的改字。

D 另一說，禮記喪服小記篇：不絕本，訟而反以報之，鄭注釋“報”為“合而糾之”。在這裏，“報”是否就是同音而指“編組”的語詞的假借字，或者“編組”的意義就是由基本意義“還”引申出來的（還——讓他們回頭而互相纏結）——這都沒有什麼要緊，反正這個意義是確定的，而且一般都認可了（包括宋儒）。本篇現在既說到紡織的技術，“報”就是指“編組”了。所以：“**她(織女星)不織成任何編組的花紋**”。

睠彼牽牛（看注釋八七）。

六三三 不以服箱

A 毛傳：服，牝服也。“牝服”見於周禮考工記車人，指“車箱”（鄭衆注釋為“箱”）。毛傳在這裏是把“服箱”當作同義的複詞。所以這句詩是：“它（牽牛星）不用車箱”，也就是：“它不拉車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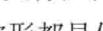
B 張衡在一篇詩用詩經，有“羈要纍以服箱”一語，李賢釋“服”為“駕”，“箱”為“車”。朱熹就採用了這一說，把這句詩說作：“我們不用它來駕車”。參看鄭風大叔于田篇：兩服齊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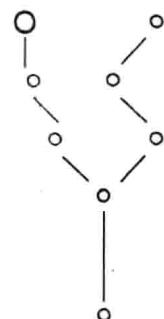
B說不把“以”而把“服”講作這句的主要動詞，比較好。

六三四 有捄天畢

A 毛傳把星名“天畢”的“畢”講作“所以掩兔也”。所以這句詩是：“天畢星長而彎曲”。以為天畢星的得名就是像兔網，漢代頗為盛行。除去毛傳，又見於史記天官書（參看 Chavannes 譯本 p. 351）。“畢”字當“捕捉小動物的網”講是有佐證的，如在鴻臚篇指“捕鳥的網”。胡承珙以為周南兔置篇有“肅肅兔置，施于中逵”，而

本篇在“有捄天畢”之後便是“載施之行”，兩處完全平行，同用動詞“施”字；所以這裏也是說鋪張免網，“天畢”真像那個網。Waley 用這一說，就把這兩句詩講作：“天上的網彎繞起來，鋪成一行”。這完全是錯誤的，因為“畢”這種網並不是鋪的而是拿在手裏的（看下文）。

B 鄭箋以為“畢”是從鼎裏往外取東西的一種用具。禮記雜記云：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因為上句是：柂用桑……（取肉的杓子用桑木……），Legge 就把“畢”譯作 Scoop，Couvreur 譯作 cuiller（都是一種大杓子）。但是朱駿聲說得很對，“畢”實在是一種叉子（看下文）。“畢”字見於甲骨文，如 ；又見於金文，如 （看漢文典二三八頁）。這些字形都是代表的一種手拿的叉子似的工具，有長柄；還附有網子，預備捕小動物的時候用。這種“叉網”形狀和從鼎裏取肉的叉子十分相像，所以兩者用同一個字。如 G. Schlegel 所說(Uranographie chinoise 1875. P. 366)：天畢星座包含金牛宮星羣中的八個小星，樣子很像“畢”——叉網也好，取肉的叉也好。現在的問題是：天畢星究竟是像打獵的叉網（A 說），還是像取肉的叉子（B 說）。下一章還說到別的星座是用家具的名稱的。——“南箕”和“北斗”——比照之下，B 說又有了佐證。（“北斗”不是如 Chavannes 在上文所引書三五一頁所說的“斗”；由本篇下文可知，當如 Legge 所說的是個杓子。）所以，金牛宮的八個星應該是比作叉子，而這句詩是：“**天畢長而曲**”。我們這樣譯，對於把這個星座比作獵叉（叉網）的意思也沒有妨礙，因為兩種叉（取肉的和打獵的叉網）都是用一個“畢”字。



二〇四 四 月

四月維夏 六月徂暑 先祖匪人 胡寧忍予
秋日淒淒 百卉具腓 亂離瘼矣 爰其適歸
冬日烈烈 飄風發發 民莫不穀 我獨何害
山有嘉卉 侯栗侯梅 廢爲殘賊 莫知其尤
相彼泉水 載清載濁 我日構禍 竅云能穀
滔滔江漢 南國之紀 盡瘁以仕 寧莫我有
匪鶴匪鳶 翰飛戾天 匪鱣匪鮒 潛逃于淵
山有蕨薇 隰有杞桋 君子作歌 維以告哀

六三五 六月徂暑

A 毛傳(據爾雅):徂,往也;又作申說:六月火星中,暑盛而往矣。所以:“**六月有將過去的暑熱**

B 孫毓(孔疏引)以為“徂”訓“往”是“適”的意思:“六月有正來到的暑熱”[一]。這個說法並沒有什麼高明之處。

C 鄭箋:徂猶始也:“六月有起始的暑熱”[一]。鄭氏或許是把“徂”當“祖”的假借字;“祖”爾雅訓“始”。這一說分明不能用。

[一] 譯者不明白高氏爲什麼不把“徂”作主要動詞而又添個“有”。

六三六 先祖匪人 (毛傳沒有注釋)

A 鄭箋照字講，把全句說成反問句，從上下文的連貫看是對的：“先祖如果不是人(爲何又……)”。

B 陳奂訓“匪”爲“彼”：“先祖，那些人……”。這是不能用的，看注釋三五七。

C 馬瑞辰以爲這裏的“人”是“仁”，“人”和“仁”語源上是一樣的：“先祖如果不仁……”。這是十分不必要的改字。

六三七 百卉具腓 (“腓”或作“痖”)

A 毛傳：腓(*b'ɪwər / b'jwɛi / fei)，病也。(據爾雅：痖，病也。)這句是：“許多草木都病(枯萎)。”“痖”字先秦古書未見，只見於漢代各種文獻，本義是指“膿色”，在這裏則是普泛的病。“腓”是“痖”的假借字。

B 韓詩(文選注引)訓“腓”爲“變”：“許多草木變了(顏色)”。沒有佐證。

A 比較有些根據。

六三八 亂離瘼矣

A 毛傳：離(*lia/ljiɛ/li)，憂也；瘼(*màk/màk/mo)，病也(據爾雅)。如此，全句要分作“亂—離瘼矣”：“禍亂(造成)憂愁和疾病”。“離”*lia 認作“罹”*lia/ijie/li 的假借字。關於“瘼”，參看大雅桑柔篇：瘼此下民。

B 韓詩(文選注引)作“亂離斯莫”，訓“莫”為“散”。由此還可以看出韓詩是用“離”的普通意義“分離”(不及物動詞)。這句是：“禍亂和分離(造成)播散”。但是“莫”這麼講是沒有佐證的。從另一方面說，韓詩的“莫”可能是“瘼”的省體。

C 說苑政理篇引詩作“亂離斯瘼”；又加以解說：此傷離散以為亂者，把“瘼”說作“傷”(如毛傳)，而“離”字是用普通“分離”(不及物動詞)的意思。毛詩的“亂離瘼矣”也可以這樣講，全句分作“亂離一瘼矣”：“禍亂和分離很傷痛”。

C 說用“離”的普通講法，講“瘼”字有根據，分割全句合乎節奏，可用。

六三九 爰其適歸 (毛傳沒有講“爰”和“其”)

A 鄭箋：爰，曰也，以為是個語助詞_[一]；全句的解說：“此禍其所之歸乎”_[一]。他的意思無論是什麼，總不免是可異的強解原文。

B 杜預(左傳宣公十二年傳)釋“爰”為“於何”，所以：“(禍亂)將要到(哪裏去)什麼地步”。但是“爰”決沒有那個講法。

C 孔子家語作“奚其適歸”，朱熹採用，講作：“我要到哪裏去”。但是問詞“奚”是詩經所沒有的，當時的語言裏完全沒有那個詞。家語是比較晚的偽作，不能據以斷定古書的字句。

D 另一說：“爰”，如 A 說_[一]，是個語助詞，詩經中時常有這麼用的。“其”字是表示未來和願望的語氣的助詞。參看鄭風溱洧篇二章：伊其將謳；豳風七月篇：其始播百穀；周頌維天之命篇：我其收之。(常見，還有許多例。)又特別參看大雅烝民篇：式遄其歸。如此，這句是：“我要回家去”。

[一] 鄭箋：爰，曰也……曰此禍其所之歸乎？似乎不把“曰”當語助詞。

六四〇 廢爲殘賊

“廢”字釋文^{*}piwād/piwai/fēi[fei]和^{*}piwāt/piwot/fa[fā]兩音。毛傳的文字也有問題。

A 今傳毛傳：廢，忼也。列女傳釋此詩：忼於惡。由此可知劉向所見的毛傳是如此的。鄭箋所據也是“忼”字。如此，這句詩是：“他們習以爲常的殘害(他們)”。 “廢”字這麼講沒有佐證。我們或許可以說：“廢”本來是“廢棄”，引申之後可以講作“沈淪”，因此又指“積習難改”。然而那就未免太牽強了。

B 王肅所見毛傳：廢，大也(爾雅同)。毛傳往往據爾雅立訓，這個本子既和爾雅相同，大概就是正確的毛傳的本子。所以：“**他們大大的殘害(他們)**”。“廢”在這裏就是個假借字。參看列子楊朱篇：廢虐之主(張注：廢，大也)；逸周書官人篇：華廢而誣。“廢”^{*}piwād, ^{*}piwāt 可能和“佛”(*b'iwət, 訓“大”，見周頌敬之篇)有關係。

C 朱熹：廢，變也：“他們變爲殘賊”。

B 說最有根據。

曷云能穀 (看注釋四九一)。

寧莫我有 (看注釋二〇八)。

二〇五 北 山

陟彼北山 言采其杞 偕偕士子 朝夕從事 王事靡
鹽 虞我父母
溥天之下 莫非王土 率土之濱 莫非王臣 大夫不
均 我從事獨賢
四牡彭彭 王事傍傍 嘉我未老 鮮我方將 旅力方
剛 經營四方
或燕燕居息 或盡瘁事國 或息偃在牀 或不已於行
或不知叫號 或慘慘劬勞 或棲遲偃仰 或王事鞅掌
或湛樂飲酒 或慘慘畏咎 或出入風議 或靡事不爲

偕偕士子 (看注釋四四〇)。

六四一 濟天之下

A 毛詩如此。“溥”音*p'ág/p'uo/p'uo,這句是：“在廣大的天
之下”。

B 韓、魯、齊三家作“普天之下”。“普”音*p'o/p'uo/p'u,義同。

六四二 率土之濱

A 毛傳：率，循也；濱，涯也；所以這句是：“沿土地的涯岸（沒有一個不是王的臣僕）”，就是說：“在有人居住的地方，直到盡頭”。說文繫傳引作“率土之頻”，義同。

B 齊詩（班固的詩和漢書王莽傳引）魯詩（白虎通封公侯篇引）都作“率土之賓”。“賓”並不是“濱”的省體。在這裏，“賓”和下句“莫非王臣”的臣相應。“賓”也有“賓服，臣民”的意思，如禮記樂記篇：諸侯賓服；國語楚語：其不賓也久矣（韋昭據爾雅云：賓，服也）。這一來，“率”字也不能講作“循”了，因為全句如果是：“沿土地的賓服的人”，那實在不好講。“率”應該是“全部”的意思，如禮記祭義篇：古之獻繭者，其率用此歟。如此，這句詩是：**“所有土地上的子民（藩屬），沒有一個不是王的臣僕”**。參看老子第三十二章：樸雖小，天下莫能臣也，侯王若能守之，萬物將自賓。這裏“臣”和“賓”意義相類，而且前後相應，和本篇一樣。

“賓”和“臣”的相類（由老子得到強力的支持）可以確立 B 說。另一方面，如 A 說的“土之濱”確也不是自然的組織。我們有“海濱”（見於尚書，左傳，孟子），“澗濱”（召南采蘋篇），“水濱”（左傳），“渭濱”（左傳），“泗濱”（尚書）——“濱”都是從水的觀點所見的邊緣。

四牡彭彭，王事傍傍（看注釋二一八）。

六四三 鮮我方將

A 鄭箋_[一]：鮮，善也。例證見注釋一二二。毛傳訓“將”(*tsiang)為“壯”(*tsiang)，以音近為訓。其實“將”本來是“大”（看注釋一五），在這裏引申為“有力”。如此，這句是：“他們以為我現在有

力量是好的”。

B 朱熹：鮮，少也，以爲少而難得也：“他以我現在有力量是難得的”。

和上一句“嘉我未老”對照，可知 A 比較好。“鮮”和“嘉”都是“善”。

[一] 高氏原文以爲毛傳，誤。

六四四 旅力方剛

A 毛傳：旅，衆也；所以：“我所有的力量現在都堅實”。尚書秦誓篇僞孔傳和國語周語韋注都把“旅力”講作“衆力”。

B 朱熹：“旅”是“膂”的省體；所以：“**我的脊骨和筋肉都很堅實**”。“膂力”見於方言（西漢口語）。

B 說分明是對的，清代有名的學者（戴震，王念孫，馬瑞辰等）都用這一說。

六四五 或不知叫號

A 毛傳：叫，呼；號，召也。由“號”字的講法，可以看出毛氏以爲全句的意思是：“**有些人（不知道）從沒有聽到喚和召（生活安閒）**”。這樣正好和下文“或慘慘劬勞”相對；並且也能推衍上一章有些人安閒而別人勤勞的題旨。

B 朱熹：“有些人不知道有喧嚷的聲音（深居安逸）”。這樣講不如上一說恰合文義。

C Waley：“有些人無知的叫吼”。這就完全失去對比的意義了。

A 說確是最能適合上下文。

六四六 或王事鞅掌

A 毛傳：鞅掌(*'iang - t'iang)，失容也；所以：“有些人爲王事倉皇失據（工作太多了）”。“鞅掌”兩見於莊子（庚桑楚篇，在宥篇），意義都很隱晦，說者不一，引過來沒有什麼用處。“鞅”的本義是縛在馬身上的革帶，在這裏顯然是假借字，本字大概是“快”*'iang / 'iang / yang，戰國策有“快然不悅”。史記淮陰侯列傳：居常鞅鞅，“鞅”也是“快”的假借字。正如“鞅”字的偏旁不應該是“革”而應該是“心”，“掌”的偏旁也不應該是“手”而應該是“心”；“掌”是“惝”*'iang / ts'iang / ch'ang 的假借字。莊子則陽篇：君惝然若有亡。總之，“掌鞅”是“快惝”的假借，“快”和“惝”在古文籍中都有佐證。這樣講是和毛傳相合的。

B 鄭箋：鞅猶何也（荷）；掌謂捧之也；所以：“有些人把王事負持着”。但是“鞅”這麼講是没有佐證的。全句的語序和這個解說不合。

C 馬瑞辰：說文訓“秧”爲“禾若秧穠”(*'iang-niang)，“秧穠”指“禾下葉多”，因此馬氏以爲這裏的“鞅掌”也就是說文“秧穠”的意思：“有些人覺得王事很多”。“秧穠”不見於典籍，馬氏的解說更是無根的猜測。

A 說確有根據。

六四七 或出入風議（毛傳沒有注釋）

A 鄭箋：風猶放也；所以：“有些人裏裏外外的恣意議論”。支